

SHOUHUIZUI RUOGAN YINAN WENTI YANJIU

受贿罪

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Shouhuizui
Ruogan Yinan Wenti Yanjiu

●张成法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张成法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张成法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7 -5653 -0033 -2

I. 受… II. ①张… III. ①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077 号

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SHOUHUIZUI RUOGAN YINAN WENTI YANJIU

张成法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1.52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7 -5653 -0033 -2/D · 0019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贿赂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历代执政者对其都十分重视，都把严惩贪官污吏作为稳定政权、巩固统治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我国，党和政府更是一贯高度重视同贿赂犯罪作斗争。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为了纯洁革命队伍、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就曾相继颁布了一些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4月2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该条例为当时国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法律武器，也为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作风、保障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我国于1979年7月1日产生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将受贿犯罪从传统的贪污罪中分离出来，独立设置罪名——受贿罪，这就为国家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受贿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又陆续颁布了一些法律，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等。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实践，在吸收一些立法、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部刑法对于司法机关全面、准确、客观地查处受贿犯罪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为了



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刑法同受贿犯罪作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相继作出了一些立法和司法解释。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司法机关查处贿赂犯罪力度的加强，受贿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受贿手段、形式更趋隐蔽化、智能化，加之我国已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7月8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1月20日颁布了《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应该说，国家颁布的上述立法及司法解释，对于司法机关正确地适用刑事法律、准确地认定和处理受贿犯罪，以及完善我国刑事法律，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理想与现实总是存在一定差距的。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加之受贿犯罪所固有的特殊性、复杂性和隐蔽性，无论是在刑法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刑事司法实践方面受贿罪都尚有很多疑难问题争议较大。为此，本书就笔者对受贿罪一些问题的感悟，如受贿罪的刑事立法、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等问题，结合司法实践作了较为深入、细致、科学的探讨，以期能够为受贿罪的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司法运用，最终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贡献出自己的微薄之力。全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为受贿罪立法评说；第二章为受贿罪的犯罪主体；第三章为受贿罪的共同犯罪；第四章为受贿罪的行为对象；第五章为受贿罪的表现形式；第六章为受贿罪的几种新型表现形式；第七章为受贿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第八章为受贿罪的立法完善。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受贿罪立法评说	(1)
一、受贿罪的法律特征	(1)
二、我国古代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3)
三、我国近代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6)
五、国外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26)
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受贿罪的规定	(30)
七、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受贿罪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中规定的受贿罪之比较	(33)
八、受贿罪的分类	(38)
第二章 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45)
一、国外关于受贿罪主体的法律规定	(45)
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关于受贿罪主体 的法律规定	(46)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受贿罪主体的法律规定	(47)
四、我国关于受贿罪主体的法律规定	(49)
五、我国刑法中关于受贿罪主体的分类	(54)
六、下列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58)
第三章 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83)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84)



二、受贿罪共同犯罪之基本特征	(92)
三、国家工作人员与其“特定关系人”共同受贿犯罪的 认定	(94)
四、在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共同受贿犯罪中， 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实行犯	(120)
五、受贿罪共同犯罪的处罚原则	(126)
六、划清受贿罪的共同犯罪与介绍贿赂罪的界限	(133)
第四章 受贿罪的行为对象	(137)
一、关于受贿罪行为对象——贿赂范围之理论纷争	(137)
二、关于上述理论纷争之评析	(139)
三、本书立场	(144)
四、受贿罪行为对象的具体认定	(151)
五、“性贿赂”研究	(155)
第五章 受贿罪的表现形式	(170)
一、索取型受贿	(170)
二、收受型受贿	(180)
三、索取型受贿与收受型受贿之区别	(190)
四、经济受贿	(191)
五、间接受贿	(203)
第六章 受贿罪的几种新型表现形式	(218)
一、交易型受贿	(218)
二、收受干股型受贿	(231)
三、合作投资型受贿	(240)
四、委托理财型受贿	(247)
五、赌博型受贿	(253)
六、挂名领薪型受贿	(258)
七、消费型受贿	(262)
第七章 受贿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69)

一、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69)
二、受贿罪与诈骗罪	(277)
三、受贿罪(索贿)与敲诈勒索罪	(280)
四、受贿罪与贪污罪	(284)
五、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	(289)
六、受贿罪(间接)与介绍贿赂罪	(293)
七、受贿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299)
第八章 受贿罪的立法完善	(307)
一、犯罪构成方面的完善	(307)
二、增设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罪	(323)
三、增设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327)
四、法定刑方面的完善	(329)
结语	(345)
参考文献	(347)
后记	(350)

第一章 受贿罪立法评说

受贿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历代执政者对其都十分重视，把严惩贪官污吏作为稳定政权、巩固统治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

一、受贿罪的法律特征

根据刑法第 385 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的法律特征如下：

1.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 93 条和有关立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它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犯罪构成，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是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会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但其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

3.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索取



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受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索取他人财物”，即行为人直接公开或者暗示向他人索要财物。另一种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即行为人允诺或者默许为他人谋取利益，接受他人主动给予财物的行为。

4. 犯罪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行为对象为贿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7月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2008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受贿罪的行为对象——贿赂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

另外，刑法第385条第2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受贿形式，由于是发生在经济往来中，因此刑法理论上称之为经济受贿。成立经济受贿罪，除具备普通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发生在经济往来中，即收受回扣、手续费的行为必须发生在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者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以及各种对外经济活动中。二是必须违反了国家规定，即违反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三是必须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根据刑法第388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一种国家工作人员间接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行为，因而在刑法理论界称之为“间接受贿”或“斡旋受贿”。这也是受贿罪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法律特征在客体、主体和主观方面与普通受贿罪相同。但是，其客观

方面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行为人向请托人索取或者收受了请托人给予的财物，符合普通受贿罪的两种受贿方式的特征。二是行为人为请托人谋取的必须是不正当利益。三是行为人为请托人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是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实现的。四是行为人必须是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五是被行为人利用的第三者国家工作人员在案件中没有与行为人有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及刑法第163条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385条、第38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我国古代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受贿罪和贪污罪一样是一种古老的犯罪，最早可以追溯到距今约4000年的夏朝。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夏书曰：“昏、墨、贼、杀陶之刑也”。墨者，受贿不洁官吏之罪。周朝《吕刑》中规定的“五过之疵”，其中之一系“惟货”，即为典狱官受贿曲法的犯罪行为，“惟来”即是接受倾听，按规定有“五过之疵”要与犯人同罪，“共罪惟均”。可见，在奴隶社会就有了打击行贿、受贿的法律，并且是严惩不贷。

我国第一部有记载的封建法典是战国时期李悝的《法经》，它有惩治贿赂犯罪的专门内容，《法经》共六篇，第五篇《杂法》中有所谓“六禁”。“六禁”中“金禁”的内容说：“丞相受金，左



右伏诛。犀首受金则诛。金自缢以下则罚，不诛也，曰金禁。”^①“受金”就是指接受贿赂的钱财。“金禁”就是关于官吏受贿的禁律。秦王朝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集权的封建国家，一贯重视充分发挥封建国家机关的统治功能，因而对各级封建官吏的要求十分严格。据记载，商鞅带《法经》入秦，将《法经》的“六法”改为“六律”，并不断加以补充修改和制定新律，如云梦出土的秦简中的《为吏之道》曰：“凡为吏之道，必精絜（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②其中即包含戒除官吏受贿的意思。汉承秦律并加以发展，《汉律》中规定有官吏“受赇”等罪。如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诏曰：“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务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颜师古注曰：“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赂者也”。“受赇”，即“受赇”之意。

唐朝的《唐律》则上承秦汉魏晋，下启宋元明清，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刑事法典，对贿赂犯罪的规定甚为详细，如《唐律疏议》在《明例》篇中“以赃入罪”条解释：“在律，正赃唯有六色：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坐赃。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其中，“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坐赃”这四类赃罪中除了“坐赃”犯罪主体不是监临主司外，其他三类都是官吏赃罪，即现在的贿赂罪。《唐律》对官吏赃罪主要规定在职制律中，杂律与断狱律中亦有关于贿赂犯罪的条目，如监临主司受财枉法罪、监临主司不受财枉法罪、挟势乞索罪、事后受财罪等，并规定“计赃论罪”，即根据行为危害性的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可见，《唐律》在立法上采取了多元化的立法模式，从犯罪主体、受贿方式、受贿处罚和受贿对象以及是否枉法等多方

① 周密：《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78页。

② 张晋藩、张希坡、曾宪义：《中国法制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09页。

位、多角度进行了界定，使贿赂罪的规定更为具体、明确，操作性也比较强，堪称集历史封建法律之大成者，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法律的典范。

自唐朝以后，历朝刑律基本上沿袭了《唐律》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但也有所发展，如《大明律·刑律》中专设“受赃”一节，专门规定官吏受贿的犯罪，如“风宪官吏犯赃应加重处罚”、“官吏听许财物”、“私受公侯财物”等。这些内容都是在《唐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具体化、明确化，从而更具可操作性。我国封建历史上的最后一部法典，是清政府参酌日、德等国刑法，并折中中国封建旧律于1910年颁布的《大清新刑律》。该法一改中国几千年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第一次把贿赂罪独立规定于该法分则第六章关于渎职罪中。但是基本上沿袭了《大明律》的一些规定，如《刑律·受赃卷》中共有11条，其中除第5条和第10条外，其余9条均是受贿犯罪。这些规定同《大明律》相比，只是在个别细微之处稍作变动，其他诸如罪名、罪状、法定刑等几乎完全相同。当然，尽管修改是个别的，但是其相关条文的律义则更加明晰、具体，仍不失为这部法典的一个特色。

通过以上对我国古代有关反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的回顾与梳理，可以看出，人类社会自公共权力诞生以来，贿赂犯罪与反贿赂犯罪的斗争就伴随着我国的整个历史发展进程。我国历代统治者，都是高度重视反贪污贿赂犯罪，高度重视保持官员的清廉正直，从而创造出了高度发达的有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技术。

三、我国近代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在近代，中华民国时期北洋军阀政府于1912年颁布的《暂行新刑律》对受贿罪的罪名、罪状、法定刑等方面规定的较为严密、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如规定了不违背职务之受贿罪、违背职务受贿罪、不违背职务之事后受贿罪及违背职务之事后受贿罪等。国民政府又于1928年颁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其在形式上与《暂



行新刑律》相同，但对受贿的内容规定有所不同，即对受贿罪的规定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如规定了违背职务之受贿罪、不违背职务之受贿罪、受贿而违背职务之受贿罪、审判职务的公务员或公断人员受贿罪、准受贿罪即事前受贿罪等。

可见，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我国的刑事立法中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较之封建刑法典中的规定简明概括；二是设置了受贿罪的罪名；三是对受贿、行贿以不同标准进行分别规定；四是量刑较之封建法典为轻。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政府就开始运用法律武器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并相继制定颁布了一些关于严惩贪污贿赂犯罪的法令条例，1930年闽西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通过的《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规定，受贿50元以上者，轻则撤职，重则枪决，并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39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该条例首次将收受贿赂作为贪污犯罪的行为之一予以规定，并且以贪污数目的5个档次分别裁量，这种立法形式后来为我国各边区或解放区所效仿，如1942年10月12日颁布的《晋察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1947年5月6日颁布的《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8年1月10日颁布的《晋察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等。

可以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政府的有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令、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打击革命根据地的一些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纯洁革命队伍，保证政府廉洁，提高我党的号召力和军队的战斗力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制定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方面的刑事法律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于受贿罪的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受贿罪的立法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改、补充和逐渐完善的过程。

(一) 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由于国家经济体制转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处于建立和完善阶段，以及旧社会一些旧习俗的影响，各种犯罪曾一度恶性发展，一些犯罪分子往往在党内、政府内寻求其代理人并实施各种犯罪活动。党内、政府内的一部分意志薄弱者往往被拖下水，或自己走向腐败、走向犯罪。鉴于此，为了巩固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18 条关于严惩贪污的规定和“三反”、“五反”运动中揭露的事实，结合以往（新中国成立前）积累的经验于 1952 年 4 月 18 日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当月 21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叙明罪状的方式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

该《条例》总结了各个革命根据地政府的一些立法经验和做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未将受贿犯罪行为规定为一个独立的罪名，而属于贪污罪的行为之一，即受贿犯罪行为属于贪污罪，同时贪污罪还包括了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二是贪污受贿的犯罪主体范围比较宽泛，包括了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三是对受贿犯罪的客观方面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根据《条例》第 2 条规定，在犯罪客观方面要求是行为人实施了“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的行为即可。四是规定了受贿犯罪的数额标准。根据《条例》第 3 条规定：个人受贿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旧币 1 万元折合人民币新币 1 元，下同。）的，判处 1 年以下徒刑、劳役或管制；个人受贿 1 亿元以上的，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死刑（该犯罪数额标准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掌握的标准相类似）。五是犯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的比照受贿罪处罚。《条例》第 6 条规定一切向国家工作



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参酌受贿罪处罚，并规定了行贿罪、介绍贿赂罪行为人，“彻底坦白并对受贿人实行检举者，判处罚金，免于其他刑事处罚”。“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并无违法所得者，不以行贿论”。在司法实践中，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一般比受贿罪的处罚要轻一些，但作为刑法规范，其处刑是可以与受贿罪相当的，是作为重罪来对待的。六是对胁迫、诱惑他人受贿犯罪作了从重或加重处罚的规定。《条例》第6条规定“凡胁迫或诱惑他人收受贿赂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刑”。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当时严厉打击胁迫、诱惑他人受贿犯罪的刑事政策。

可以说，该《条例》为当时国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法律武器，也为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保障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就该《条例》的科学性而言，并非很理想、很完善，其外延太宽，涵盖了多种不同性质的行为，而且有的条文用语也缺乏应有的明确性。

（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在各个方面开始拨乱反正，于1979年7月召开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是我国法制进程中，特别是刑事法律制度建设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结束了我国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历史，于1979年7月1日通过并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79刑法》），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刑法分为总则、分则，共192个条文。就贪污贿赂犯罪而言，它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把受贿犯罪从传统的贪污罪中分离出来，在该刑法分则第八章渎职罪185条中单独设置受贿罪罪名。该刑法第1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

返还。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刑法》与 195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相比较，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一是将受贿犯罪行为从贪污罪中分离出来独立设置罪名——受贿罪，而且与贪污罪分别规定在侵犯财产罪和渎职罪两章之中，明确了贪污罪和受贿罪侵害的主要犯罪客体分别为公共财物所有权和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二是将受贿罪的犯罪主体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根据《79 刑法》第 185 条和第 83 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当时的社会管理和经济体制下，此规定应当说是囊括了所有依法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也包括了农村基层组织人员。三是规定了受贿罪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根据《79 刑法》第 185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即把那些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的行为，排除在受贿犯罪之外，从而严格界定了受贿罪的范围。四是没有明确规定受贿犯罪数额的标准。这就意味着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从而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稳定性。但是，根据当时的司法实践，司法机关一般是将涉嫌受贿犯罪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予以立案侦查。五是规定了受贿罪的最高法定刑为 15 年，且分为 5 年以下和 5 年以上两个刑罚规格。一般构成受贿犯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表明在 1979 年立法时，国家没有将受贿罪规定为最为严重的犯罪，因而也没有对其规定最为严厉的刑罚——死刑。六是把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作为轻罪规定。《79 刑法》第 185 条规定：“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此规定既不同于《条例》规定的可以参酌受贿罪判处，也不同于现行刑法规定行贿罪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的规定。